

卢氏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卢氏县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锚定“阳光审计”建设目标，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审计主责主业深度融合，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强监督、以公开优服务，全面提升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5 年，卢氏县审计局在学习强国发布信息 1 条；在《河南日报》发布信息 1 条；在《三门峡日报》、《黄河日报》发布信息 2 条；在市审计局网站发布信息 25 条；在本级党委、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 2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卢氏县审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构建“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主抓、专职人员落实”的闭环工作格局。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绩效考核体系，实现与审计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评估，二是立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新增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及失效信息清理机制，优化“三审三校”发布流程和保密审查规范，同步完善政策解读、公众参与、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全流程管理制度，让公开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阵地化建设、多元化覆盖、精准化服务”理念，构建“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全方位公开平台体系，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审计业务文件、政策文件、财政信息等各类信息，在形成之初即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构建“业务科室初审—办公室复核—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机制，重点核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保密审查原则，重点排查涉密和个人隐私信息，筑牢“阳光审计”传播阵地。

(五) 监督保障：严格执行《卢氏县审计局保密制度》，构建“组织领导、制度规范、考核评估、能力提升”四位一体监督保障体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提供坚实支撑，将平台建设和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原则，建立“信息产生科室初审—保密机构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查机制，对联合形成的政府信息严格履行会签程序，确保公开信息合规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5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审计结果公开停留在总体情况概述，典型案例剖析、数据对比分析等具象化内容较少，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有待提升。二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业务科室兼职，对新形势下公开政策、业务规范的掌握不够深入，应对复杂申请的办理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针对问题与不足，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改进。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建立“审计项目—公开内容—整改成效”全链条清单，细化公开颗粒度，重点公开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典型案例剖析、风险防控建议等内容，增强公开信息的参考价值。二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培训核心课程，开展政策法规、业务规范专题培训 4 次，建立轮岗交流机制，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卢氏县审计局在 2025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 2.卢氏县审计局未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通过上级部门网站及政府网站发布。
- 3.填报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